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31e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8469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

签发:

汪颖



审核:

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2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-D 型 TTE202127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（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20mg/m ³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
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	3×10 ⁻⁶ m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50 TTE20173112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8×10 ⁻⁴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 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铋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⁴ 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4×10 ⁻³ mg/m ³	
	钴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镍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mg/m ³			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 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8×10 ⁻⁶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⁶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
第一次		138	17.2		122020	5.9		
第二次		137	17.1		122937	6.5		
第三次		138	16.7		118718	6.6	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ND	2.0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ND	1.3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/	2.3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ND	2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3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ND	1.3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/	2.3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37	16.4		116609	6.0			
第二次	138	16.8		120545	6.2			
第三次	138	16.1		114526	6.2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e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---	160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0	30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	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	160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33	---		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57	300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7	---			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		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		
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0.41	---	160		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0.28	60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48	---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实测含氧量%			
	141	16.4	116323		6.2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34b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A885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

签发:

汪颖



审核:

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2/1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-D 型 (18 款) TTE202127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
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	3×10 ⁻⁶ m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8×10 ⁻⁴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 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铈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⁴ 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4×10 ⁻³ mg/m ³	
	钴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镍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mg/m ³			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 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	8×10 ⁻⁶ 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哲轩、蒋云辉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24		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9×10 ⁻⁴	3.14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3.04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2×10 ⁻⁴	2.01×10 ⁻⁴	2.09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2	15.4		110858		5.0	
第二次		142	15.3		110149		5.4	
第三次		142	15.5		111328		4.7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哲轩、蒋云辉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24	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2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2	14.6		105403	4.6			
第二次	142	14.7		105797	5.0			
第三次	142	15.6		112134	5.1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b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哲轩、蒋云辉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24	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9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6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2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3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79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14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20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7	6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3	---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实测含氧量%	
	141	15.4	111324	5.3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34c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A885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 制:



签 发:

汪颖



审 核:

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2/1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3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3	详见表 4-1~4-3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4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-D 型 (18 款) TTE20212742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
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	3×10 ⁻⁶ m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8×10 ⁻⁴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 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铈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⁴ 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4×10 ⁻³ mg/m ³	
	钴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镍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mg/m ³			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 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	8×10 ⁻⁶ 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刘哲轩、蒋云辉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24		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3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1.52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2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1.06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⁵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34	14.3		105254		5.4	
第二次		139	15.0		108756		4.7	
第三次		140	15.4		111064		4.7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哲轩、蒋云辉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24	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0.012	ND	7×10 ⁻³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7×10 ⁻³	ND	4×10 ⁻³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/	1.4×10 ⁻³	/	7.7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3.1×10 ⁻³	ND	1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.7×10 ⁻³	ND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6×10 ⁻⁴	/	1.8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0.0124	ND	4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7.0×10 ⁻³	ND	2.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4×10 ⁻³	/	5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0.0324	1.7×10 ⁻³	0.012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0×10 ⁻³	0.0182	1.04×10 ⁻³	6.9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3.4×10 ⁻³	1.8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36	15.3		112092	5.7			
第二次	137	14.6		106386	3.2			
第三次	139	15.3		110865	4.6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4c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哲轩、蒋云辉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24		检测日期	2022-01-24~2022-01-29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7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3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44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7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09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19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28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7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	---	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8	6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---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实测含氧量%	
	140	15.3	110380	4.9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31f 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8469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 制:



签 发:

汪颖



审 核:

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2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3 页 共 9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4	详见表 4-1~4-4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4 页 共 9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-D 型 TTE20212742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（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20mg/m ³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 TTE20214147
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	3×10 ⁻⁶ m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50 TTE20173112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8×10 ⁻⁴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 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锑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⁴ 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4×10 ⁻³ mg/m ³	
	钴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9×10 ⁻⁴ 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³ mg/m ³	
镍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 mg/m ³			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 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8×10 ⁻⁶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5 页 共 9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2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 ⁻⁶	9.0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7.0×10 ⁻⁶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
第一次		144	16.3		116716	4.6		
第二次		145	16.2		113786	4.7		
第三次		145	16.4		113709	4.4	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6 页 共 9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1.0×10 ⁻³	7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8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7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9.76×10 ⁻⁴	6.75×10 ⁻⁴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8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	
第一次	146	16.8		119625		4.4		
第二次	145	17.0		119405		5.1		
第三次	149	15.8		108761		4.6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8 页 共 9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0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58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18	300	
		排放速率 kg/h	40	---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烟气参数		烟温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实测含氧量%
		146	15.8	111749	4.6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31f

第 9 页 共 9 页

表 4-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李宇恒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0		检测日期	2022-01-10~2022-01-17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9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79	6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5	---	
烟气参数		烟温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实测含氧量%
		144	16.3	116716	4.6

报告结束